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19号

罪犯张少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9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少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妨害公务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组织卖淫罪（未成年时犯罪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刑终17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罪犯张少林的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4日交付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少林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少林自入监以来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张少林自入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张少林自入监以来，2023年5月，劳动欠产扣3.24分。其余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5.7285万元（该犯的终本裁定载明，执行划扣5658.74元，依法组织回收变卖12人共同的二手电子产品、物品所得款项1500元。该犯罚金还应缴194291.26元）。消费总额：8105.65元，月均消费：170.7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61.07元（含刑释就业金1490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05月，劳动欠产扣分3.24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涉黑一般参加者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少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少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少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